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8-016

债券简称：12 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 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上午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经营计划》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7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5 亿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69.3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4.45 亿元。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2018 年计划完成造纸产量 470 万吨，计划完成瓦楞箱板纸箱产量 14 亿平方米；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238 亿元以上，三项费用总额控制在 26.30 亿元以内，其中：销售费用 9.3 亿元、管理费用 8 亿元、财务费用 9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14,518,332.40 元，2017 年末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29,798,162.79 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为：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为了让广大股东分享公司收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4,570,313,337 股为基数（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551,253,337 股。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行权股份 19,060,000 股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570,313,337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3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07,851,673.82 元，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17%。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如在

股权登记日公司的股份总数较上述公司股份总数 4,570,313,337 股发生变化，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准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预案》

2018 年公司董事根据各自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完成情况、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等确定薪酬，不另行计发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8 万元（税后），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的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18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月薪和年度绩效考核奖金构成。其中，固定月薪按以下标准发放：总裁 8.35 万元，常务副总裁 5.85 万元，副总裁 5.45 万元，董事会秘书 4.59 万元。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奖金按经审计确认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年度净利润 0.2% 予以计提，由董事会授权总裁根据各自岗位工作业绩制定具体分配方案。其中，兼任人员按公司规定的薪酬制度予

以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公司支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35 万元，支付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 万元，并承担审计人员现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有关银行综合授信的到期情况，结合 2018 年度发展计划及战略部署，2018 年度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折合不超过人民币 1,8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额度将用于流动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外贸易融资、新增项目贷款额度等。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融资需求确定。对于以前年度已经通过的固定资产项目贷款额度继续按原董事会意见使用执行。

为加快推动业务进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授信额度内贷款的相

关事宜，授权公司财经中心具体办理贷款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山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Cycle Link (U. S. A.) Inc.、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盛纸业”）、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和环宇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折合不超过人民币 1,55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该等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项目贷款、银团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上述控股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本公司拟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授权公司财经中心具体办理担保协议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8-017)。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以支持贷款或授信额度申请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或授信额度用于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时，按贷款协议或银行相关要求，需以公司土地、房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作为贷款或授信额度的抵押物。根据本次《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向相关银行提供账面价值总额为折合不超过人民币 1,245,335.45 万元的资产抵押。

有关申请贷款或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的具体银行、业务种类、币种、金额、期限及其他业务要素，以双方届时签订的有关合同文本为准。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审批不超过上述额度内的资产抵押

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财经中心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新增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分期发行），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8-018）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上述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具体事项在授权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实施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8-019）。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趋严，造纸行业集中程度提高，公司作为造纸行业知名企业，在销售谈判中话语权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近年逐步分事业部对产品销售和收款进行统一管理，应收账款回款效率得到提高。公司在 2017 年进行一系列产业并购后，信誉优质客户进一步增加。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真实状况，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同时参考同行业会计政策，拟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进行重新确定。董事会同意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8-02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金融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制定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2018 年度投资净额折合不超过 5 亿美元，授权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和利率掉期等保值业务。

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公司将针对控股子公司的衍生品投资权限进行再授权：公司拟授权北欧纸业董事会 2018 年度金融衍生品投资净额折合不超过 1.5 亿美元，授

权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审批金融衍生品投资的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财经中心办理具体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8-021)。

(二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名称已做变更且公司总股本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暨股份上市而发生变化等事项，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8-022）。

(二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欧纸业（Nordic Paper）公司 100%股权所涉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收购北欧纸业（Nordic Paper）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标的北欧纸业（Nordic Paper）相关会计政策差异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交割完成后，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Nordic Paper Holding AB 公司（以下简称“北欧纸业”）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十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Nordic Paper Holding AB 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十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回报股东，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研究论证，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相关提案，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发行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公司拟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下午 2:30 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经营计划》
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2018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预案》
8. 《2018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预案》
9. 《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7.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23）。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